

编号: XJLY23FW092-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 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03号

经营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03号

邮政编码: 83009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阿里甫·艾西 职务: 所长

乙 方: 新疆盛昊达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公路1669号裕宾西街408号

经营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公路1669号裕宾西街408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秋生 职务: 总经理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甲方：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联系电话：13639952691

联系人：李国枫

乙方：新疆盛昊达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086144188

联系人：李天鸽

鉴于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甲方希望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故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将辅助性岗位、临时性岗位可替代性岗位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现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议期限：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30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不再续签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

第二条 工作岗位名称及岗位性质：

甲方提供给乙方岗位为：辅助性岗位、临时性岗位、可替代性岗位：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在_____

第三条 派遣人数和派遣期限：

1、派遣人数：首次派遣的人数为：_____人，每月实际人数以当月派遣人数为准。

2、派遣期限：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限。

第四条 合同定义：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 1、员工：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 2、工资。包括：
 - (1) 乙方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指甲方按薪资管理办法确定的派遣员工的工资）；
 - (2) 甲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加班费、奖金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3、月费用：系指由甲方每月按所派遣的乙方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选择）：

- (1) 服务费(50元/月)
- (2) 乙方支付给派遣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
- (3) 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
- 2、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决定员工的派遣期。
- 3、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至甲方的员工确定试工期，试工期包含在派遣期内。员工的试工期将由其派遣期决定：
 - (1) 派遣期在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工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 (2) 派遣期在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
 - (3) 派遣期在 3 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的，试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 4、有权通知乙方提出与员工解除派遣关系，并由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 5、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不支付经济补偿：
 - (1) 试工期内不符合甲方或乙方的录用条件；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
 - (5) 同时与甲、乙双方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有权在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具体医疗期时间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情况下将其退回乙方。
- 7、有权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调换工作岗位或进行培训，并有权将经调岗或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退回乙方。
- 8、有权在甲方经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员工退回乙方。
- 9、有权在员工派遣合同期限满时终止该员工派遣，
- 10、派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 11、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可根据甲方经当地政府部门批准的工作时间执行。
- 12、对符合 6、7、8、9 条款退回的派遣员工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在派遣员工办理完离职手续时，由乙方按照派遣员工上一年的平均工资标准核算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交甲方审核后，确定数额。其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由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
- 13、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对其进行救治及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伤认定及社保赔付事宜，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按《工伤保险条例》属用人单位应支付的费用须由甲方支付。
- 14、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派遣员工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应提供派遣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每月 15 日前将双方确认的月费用付至乙方。

2、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据同工同酬的原则，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享有甲方的员工同等的福利待遇及薪酬待遇。甲方保证：

(1) 为员工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2) 负责组织派遣员工进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劳动安全规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学习和培训，对考核合格的派遣人员方可安排上岗。

(2) 按国家规定保证员工的休息、休假。

(3) 按国家规定保证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享受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相应待遇。产假期间，停发工资，核发生育津贴。

(4) 员工在疾病、非因工负伤期间以及因工负伤、患(疑似)职业病的情况下，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停工医疗期内，享受同甲方员工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

(5) 按照同工同薪的原则，按照甲方的薪资管理规定确定派遣人员的薪资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并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加班费、奖金及各项福利。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6) 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确定，是以上一年度员工的平均工资作为当年的缴费基数，按照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缴费比例确定缴费额。新参保的人员按照所在岗位的工资标准确定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低于社保部门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的按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缴费数额。甲方每月将员工应缴的社保缴费额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将员工应缴的社保缴费额支付给乙方导致员工社保中断，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未按照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缴费比例确定员工缴费额的，员工向社保部门申请社保补差的，甲方应当按照社保部门稽核结果将社保差额汇至乙方账户后由乙方方向社保部门办理员工社保补差的相关手续。

3、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的手续。

4、甲方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期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派遣员工，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6、本协议履行期满或协议终止时，甲方应该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员工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带薪年休假工资等)

7、甲方在派遣员工工作中发生工伤事故后，甲方应该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发生工伤当日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申请工伤所需的材料以便乙方在发生工伤之日起 30 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备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超过申报工伤的期限，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在配合甲方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后，若派遣员工要求和用人单位(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并主张工伤待遇赔偿费用的，经甲方和派遣员工的协商支付的赔偿金额或法律文书确定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赔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乙方代为甲方先行履行的，乙方可依据此协议的规定向甲方追偿。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乙方应享有以下权利：

1、收取甲方应支付的月费用。

2、乙方可随时了解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生活等相关的情况。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和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以保障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的合法的权益。

第六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为甲方决定派遣的人选办理派遣手续，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2、及时、足额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应福利，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
- 3、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及甲方每月提供的报酬清单，及时、足额地支付员工工资、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
- 4、督促派遣员工遵守税收法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派遣员工收入达到法律规定的纳税范围，应由乙方直接从派遣工资中扣除并代缴。
- 5、听取甲方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 6、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自乙方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甲方与该员工的派遣关系终止。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七条 每月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月费用，其中服务费每人 50 元/月。如员工被派遣至甲方的期限不满一个月，派遣服务费按照一个月收取。

第八条 甲方以月为周期向乙方支付月费用。具体支付标准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甲方收到结算单后，须及时按照结算单上确定的费用标准付至乙方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名称：新疆盛昊达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铁支行
帐号：65050161885000000334
行号：105881000583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有关社会保险费付费标准，应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缴纳标准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月费用，延迟支付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月费用超过 15 日，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甲方在 15 日内仍未执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可要求解除本协议。亦不得在派遣合同有效期内撤回被派遣员工。

第十三条 在派遣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员工派遣至任何第三方。

第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保险等各类费用缴纳延误或停缴，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地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若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1、对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务派遣协议》的，对甲方继续留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造册，交甲方签章确认后，应由甲方配合并协助乙方为其派遣员工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手续，将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甲方。对甲方不再留用的人员，甲方应协助乙方为其派遣员工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手续，甲方应按相关的规定支付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2、对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务派遣协议》的，对甲方继续留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造册，交甲方签章确认后，应由甲方配合并协助乙方为其派遣员工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手续，将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甲方。对甲方不再留用的人员，甲方与派遣员工的派遣关系终止，由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安置。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对派遣员工造成伤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中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其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保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能及时通知而造成的

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通知义务方承担。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地方政府有相应规定的，则按相应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府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日期：2024年 2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新疆盛昊达源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日期：2024年 2 月 5 日